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ZH(20 26) 134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已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磁振动台	HC08-20	华晨禾一	华晨禾一 (连云港) 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526000.00	526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含税价）人民币 526000.00 元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能源安全科创园指定位置，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设备在完成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保质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更换相关零部件或设备，并负责处理、解决相关技术及安全问题。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气路连接、液路连接、电气连接、软件安装、参数设置、设备系统调试、数据采集调试以及整机系统联调。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气、电等基础条件。

2、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向甲方（西安科技大学）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西安科技大学）向乙方（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剩余合同款。乙方（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试运行，经甲方（西安科技大学）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剩余合同款。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后，甲方（西安科技大学）将乙方已缴纳的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	西安恒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15353666603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玉祥门支行
帐 号:	102492014123	帐 号:	61001744000052504560
邮政编码:	710054	邮政编码:	710082
签约时间:	2026 年 / 0 月 8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 0 月 8 日
签约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